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8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8月29日召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55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8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685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葉主任委員世文、童副主任委員健飛、鄭副主任委員元良、謝委員委員松、鄭委員志強、林委員美玲、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黃委員明以、容委員清華、林委員福星、許委員俊淑、何委員淑玲、李委員素馨、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委員明娥、陳委員于淑、何委員淑玲、李委員素馨、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委員曉薇、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熙、陳委員啟中、林委員真如、委員昭信、施委員邦築、林委員耀煌、杜委員怡萱、高委員小倩、委員宏安、陳委員生金、姚委員昭智、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麗珠、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楊委員慶元、委員俊達、林委員憲德、鄭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以上均含紙本附件）

副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新台北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屏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務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共工程組、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管理組、孫立言（均含附件）

部長 李鴻源

紀錄及報告
及電報供建築師
等致及預告因
楊楷嚴

內政部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 四、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世文（童副主任委員健飛代為主持）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報告事項：洽悉。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2。

說明：

- （一）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加上臺灣西南沿海地層下陷，每遇颱風豪雨造成積水不退，嚴重衝擊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爰考量在我國整體防洪治水規劃下，為提升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建築物防洪能力，擬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得採用高腳屋建築，提供建築物本體防洪之一種選項。
- （二）有關高腳屋法規之研擬，業經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等分別於 101 年 2 月 15 日、4 月 19 日及 6 月 21 日召開會議獲致共識，建議新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2，針對高腳屋最低樓層下部空間有關高度限制及低度使用管制、機電設備設置、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項目，及地方政府配合劃設適用範圍事項等加以規範。未來由地方政府指定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範圍，其新建建築物得採傳統建築型式，或依新修正之規定採用高腳屋建築。
- （三）本案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2 條文，共計增訂 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論：

- (一) 為明確訂定高腳屋供居室使用最低層下部空間之高度限制，爰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供居室使用之最低層樓地板及其水平支撐樑之底部，應在當地淹水高度以上，並增加一定安全高度；且最低層下部空間之最大高度，以其樓地板面不得超過三公尺，或以樓地板及其水平支撐樑之底部在淹水高度加上一定安全高度為限。」
- (二) 考量用戶用水實際需求及自來水蓄水池維修規定，爰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新增「自來水蓄水池」為高腳屋最低層下部空間得使用項目之一，並將同款「建築物不得設置地下室，並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移至第 5 款。
- (三) 為提升高腳屋之可及性與無障礙環境，爰增訂第 4 項規定：「基地地面設置通達最低層之戶外樓梯及戶外坡道，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會後整理如附件 1。

案由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61 條有關停車空間尺寸規定。

說明：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及第 61 條於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尚有修正建議，本署前召會研商擬訂修正草案，經提 100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討論，結論略以：有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之修正方向，及與會委員提到車位寬度不再寬減但可考量允許一定比例數量停車位長度縮減等修正意見，無法於本次會議詳予討論，請作業單位再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後，再提本會討論。另立法院羅明財委員前於 101 年 4 月 6 日會見本部李部長協商停車位尺寸修正案，部長指示再續行召開會議研商。
- (二) 經本署 101 年 5 月 19 日召會研商，除獲致共識有關停車位尺寸之修正原則外，並決議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配合條文之修正，協助修正補充圖例圖 60，並俟中華

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檢送修正後之圖 60 到署，與本署原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之修正草案，併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

(三) 條文修正原則如下：

1. 停車位尺寸：除停車位方向與車道平行者外，停車位寬度維持 2.5m，長度由 6m 修正為 5.5m；現行條文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停車位尺寸得寬減之規定，比例由 1/4 降至 1/5，寬度得酌減之尺寸由 25cm 減為 20cm，長度改為不得酌減；另增列寬度寬減之車位不得連續設置之規定。
2. 原擬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草案有關停車位方向與車道平行者長度為 6m 部分，執行上恐有爭議，「平行」修正為「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
3. 停車位角度超過 60 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之深度，由 5.5m 加大至 6m。
4. 有關現行條文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意修正如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之修正草案。

(四) 修正條文草案併原提第 51 次會議之修正條文整理如對照表，提請討論。

結論：

- (一) 有關委員、與會單位建議修正第 60 條第 6 款允許停車空間分別設置供單向通行之進口與出口者，其進口與出口得為單車道寬度乙節，請主辦單位依會中建議意涵於會後擬定具體修正文字，餘照案通過。
- (二) 修正條文草案會後整理如附件 2。

捌、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二 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建築物得採用高腳屋建築，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供居室使用之最低層樓地板及其水平支撐樑之底部，應在當地淹水高度以上，並增加一定安全高度；且最低層下部空間之最大高度，以其樓地板面不得超過三公尺，或以樓地板及其水平支撐樑之底部在淹水高度加上一定安全高度為限。</p> <p>二、前款最低層之下部空間，僅得作為樓梯間、昇降機間、梯廳、昇降機道、排煙室、坡道、停車空間或自來水蓄水池使用；其梯廳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大於二公尺，緊急昇降機間及排煙室應依本編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規定之最低標準設置。</p> <p>三、前款下部空間除設置結構必要之樑柱，樓梯間、昇降機間、昇降機道、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加上臺灣西南沿海地層下陷，每遇颱風豪雨造成積水不退，嚴重衝擊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爰考量在我國整體防洪治水規劃下，為提升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建築物防洪能力，規定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建築物得採用高腳屋建築，提供建築物本體防洪之一種選項。</p> <p>三、考量洪水波動與未來洪水位無法精確預測，為有效避免洪水危害及確保高腳屋結構安全，爰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高腳屋供居室使用最低層下部空間之高度限制。</p> <p>四、高腳屋供居室使用最低層下部空間宜儘量留空，以免阻礙洪水流動，且考量其後續使用管理問題，避免違規使用，爰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該最低層下部空間之使用管制事項。如以透空欄杆、</p>

廳、排煙室及自來水蓄水池所需之牆壁或門窗，及樓梯或坡道構造外，不得設置其他阻礙水流之構造或設施。

四、機電設備應設置於供居室使用之最低層以上。

五、建築物不得設置地下室，並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前項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第一款當地淹水高度及一定安全高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環境特性指定之。

第一項樓梯間、昇降機間、梯廳、昇降機道、排煙室、坡道及最低層之下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其下部空間並得不計入建築物之層數及高度。

基地地面設置通達最低層之戶外樓梯及戶外坡道，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鐵絲網或竹籬建造且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非屬阻礙水流之構造或設施。

五、為維持洪氾期間民生供電系統，爰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機電設備應設置於供居室使用之最低層以上。

六、鑑於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當地淹水高度及一定安全高度，涉及當地環境特性差異，應因地制宜，爰第二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環境特性指定。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或檢討當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作業時，應協調當地水利、土地使用、都市計畫、下水道、防災及建管等單位，依據當地環境特性指定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範圍及當地淹水高度。

八、為提升高腳屋之可及性與無障礙環境，及考量高腳屋下部空間並非作為居室使用，爰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或建築面積之項目，及其下部空間並得不計入建築物之層數及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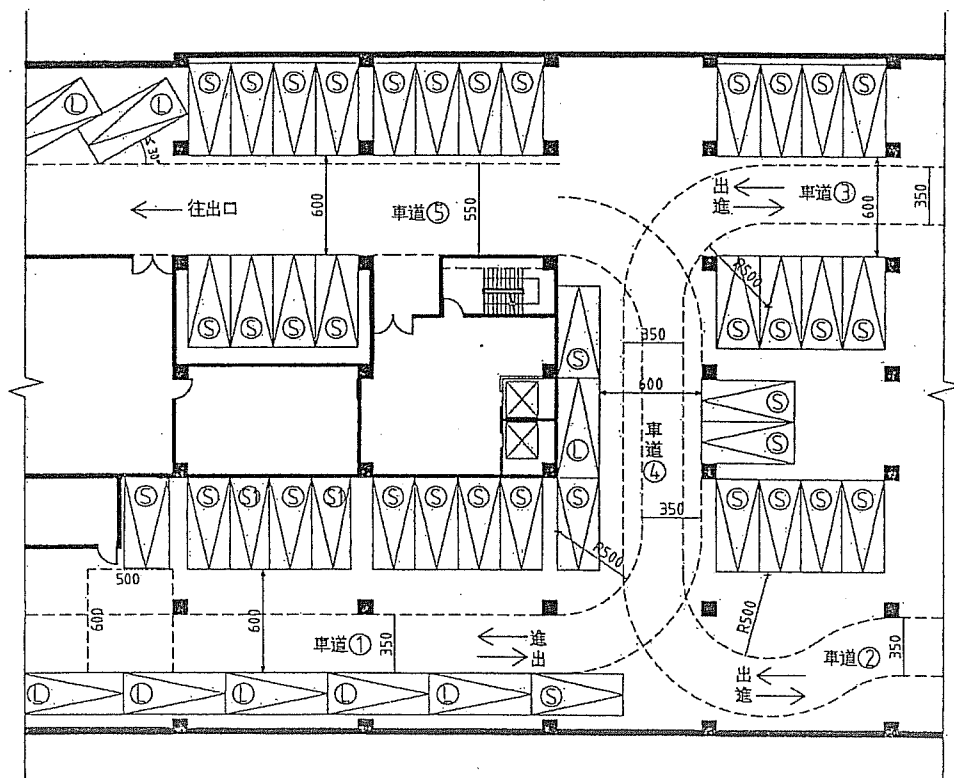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條 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下：</p> <p>一、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u>五公尺</u>。<u>但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者，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u>大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十二點四公尺。</p> <p>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u>五分之一</u>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u>二十公分</u>。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p> <p>三、機械停車位每輛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淨高一點八公尺以上。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部分，寬得為二點二公尺，淨高為一點六公尺以上。</p> <p>四、設置汽車升降機，應留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長五點七</p>	<p>第六十條 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下：</p> <p>一、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長六公尺。大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十二點四公尺。</p> <p>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四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二十五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寬度不得寬減。</p> <p>三、機械停車位每輛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淨高一點八公尺以上。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部分，寬得為二點二公尺，淨高為一點六公尺以上。</p> <p>四、設置汽車升降機，應留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長五點七公尺以上之升降機道。</p> <p>五、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p>	<p>一、參考日本、新加坡、香港、澳洲及美國停車位尺寸規定，停車位長度除新加坡為4.8m及日本十分之三車位數為6m外，其餘國家在5m~5.5m之間，且國內各型小汽車長度均小於5.5m，是停車位長度可適度縮短，爰修正第1款之停車位長度為5.5公尺。</p> <p>二、停車位與車道接近平行者，車輛進出車位所需利用之空間長度較長，將該種停車位長度爰維持6m，至原修正草案以「平行」描述，為避免執行爭議，改明定夾角角度為30度以下者。</p> <p>三、我國停車位依現行規定酌減25cm後之寬度，為鄰近國家中寬度最小者，並小於日本之最小停車位寬度(2.3m)，除造成駕駛人及乘客上下車輛不便外，亦易引發許多停車位消費或停車糾紛，惟國內部分土地因面積較小或形狀不</p>

<p>公尺以上之昇降機道。</p> <p>五、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p> <p>六、<u>車道供雙向通行且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但汽車進口及出口分別設置且供單向通行者，其進口及出口得為單車道寬度。</u></p> <p>七、<u>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u></p> <p>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p>	<p>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u>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u></p> <p>六、<u>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u></p> <p>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p>	<p>完整，需利用一定比例停車位寬度得予酌減之彈性，以減少因不足規劃為停車位之空間分配為公設面積之情形，為兼顧開啟車門之便利性及公設面積之合理性，爰將停車位尺寸得寬減之比例由 1/4 降至 1/5，寬度得寬減之尺寸由 25cm 降為 20cm，至停車位長度因已修正為 5.5m，長度不再寬減。另寬度寬減之車位如連續設置，更不便於開啟車門，爰增列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p> <p>四、<u>有關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應以服務車位數限制，列有基地規模之門檻未臻合理，爰將現行條文第 5 款分列為 2 款，後段有關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移列第 6 款，刪除基地規模之條件，並增列供單向通行且分別設置之汽車進口及出口，得為單車道寬度。</u></p> <p>五、<u>現行條文第 6 款款次順移為第 7 款。</u></p>
<p>第六十一條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車道之寬度：</p> <p>（一）單車道寬度應為</p>	<p>第六十一條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車道之寬度：</p> <p>（一）單車道寬度應為</p>	<p>前條第 1 項第 1 款停車位長度已由 6m 縮短為 5.5m，應搭配車位前方進出空間之尺寸修正，以利車輛進出車位，爰修正第 1 款</p>

<p>三點五公尺以上。</p> <p>(二)雙車道寬度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p> <p>(三)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p> <p>二、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p> <p>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五公尺以上。</p>	<p>三點五公尺以上。</p> <p>(二)雙車道寬度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p> <p>(三)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五點五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p> <p>二、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p> <p>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五公尺以上。</p>	<p>第3目停車位前方應留設之空間深度由5.5m修正為6m。</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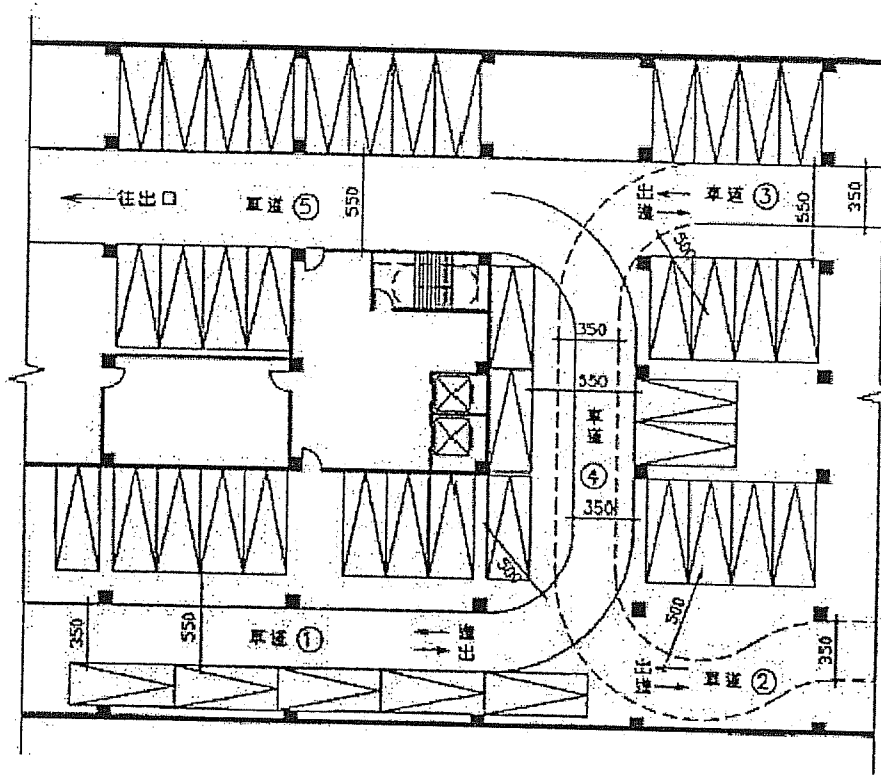
圖 60 修正圖例



1. 車道①、②、③車位數均未達五十輛，車道得為單車道寬度。
2. 車道①、②、④合計車位數均未達五十輛，車道④得為單車道寬度。
3. 主要車道⑤服務之車位數為車道①、②、③、④之合計達五十輛以上，應為雙車道寬度。
4. ⑤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
 ①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者，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
 ②1/5 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 20 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
5. 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

第 60 條 圖 60

圖 60 現行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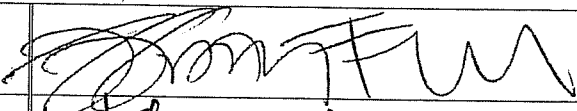


1. 車道①、②、③ 單位數均未達五十輛，車道得為單車道寬度。
2. 車道①、②、④ 合計單位數未達五十輛，車道④得為單車道寬度。
3. 主要車道⑤ 服務之單位數為車道①、②、③、④ 之合計
達五十輛以上，應為雙車道寬度。

第60條 圖60

內政部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	
二、時間：10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三、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四、主席：葉主任委員世文 <i>葉世文</i> 記錄：孫立言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到處
童副主任委員健飛	<i>童健飛</i>
鄭副主任委員元良	白櫻芳代理
謝委員偉松	<i>謝偉松</i>
鄭委員志強	<i>鄭志強</i>
林委員之瑛	<i>林之瑛</i>
黃委員舜銘	<i>黃舜銘</i>
黃委員志明	
練委員福星	
許委員俊美	
王委員光祥	<i>王之祥</i>
郭委員敏能	<i>郭敏能</i>
金委員以容	

林委員明娥	
陳委員淑玲	陳淑玲
何委員錦秀	
蘇委員瑛敏	
張委員清華	
林委員曉薇	
于委員淑婷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黃委員武達	黃武達
薛委員昭信	
郭委員高明	郭高明
賀委員士麋	賀士麋
陳委員啟中	陳啟中
林委員真如	
葉委員宏安	葉宏安
施委員邦築	
林委員耀煌	林耀煌
杜委員怡萱	杜怡萱
高委員小倩	高小倩

蔡委員克銓	
陳委員生金	
姚委員昭智	
林委員宜君	林宜君
陳委員金蓮	
林委員麗珠	
楊委員逸詠	楊逸詠
許委員宗熙	
林委員慶元	林慶元
楊委員坤德	楊坤德
曾委員俊達	
林委員憲德	
鄭委員政利	
✓ 蕭委員弘清	蕭弘清
六、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簽到處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吳維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簡政建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彥忠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楊楷政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張洲滄 張宇斌
臺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謝相倫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白櫻芳
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陳高孝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黃秘書仁鋼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樂幹事中正	李中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楊幹事哲維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陳幹事威成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劉幹事奇岳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江幹事坤星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洪幹事信一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蔡技士志祥	蔡志祥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孫研究員立言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沈工程師明德	沈明德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